

屏東縣 112 年度第 2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督導會 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北棟 205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縣長國榮(楊處長英雪代理)

紀錄：潘眉如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會議出席人員名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項次	前次會議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建議列管情形
一	<p>1. 請學校針對中輟之學生應加強落實家庭訪問及追蹤輔導，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邀請相關網絡單位合作研議復學策略，有效介入公權力並做資源連結，以期學生復學。</p> <p>2. 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，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倘轄區內無中輟生仍應召開會議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</p>	<p>1. 業於112年11月22日辦理本縣112年第2次中輟專案檢討會議，邀請有中輟生之學校及社會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等網絡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復學策略，並做資源之連結。</p> <p>2. 各鄉(鎮、市)公所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各鄉(鎮、市)召開會議情形詳如會議手冊第11至12頁。</p>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列管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列管</p>

柒、業務報告（詳見會議資料 2 至 16 頁）：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由業辦科函文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，並依限將會議紀錄報府備查，俾利憑核各鄉(鎮、市)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運作情形。。
- 二、請各校中輟與復學通報業務加強與鄉(鎮、市)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橫向聯

繫，提供相關通報資訊，以利鄉(鎮、市)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運作。

三、光春國中飛夢林慈輝班招生名額30名，目前尚有名額，為利資源有效運用，請有中輟生之學校洽飛夢林學園瞭解並依個案需求提出申請，若有緊急個案符合條件者，亦請提出申請，由本處召開入(離)園會議評估入園事宜。另校方 可邀集網絡單位共同協助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研議復學策略，以期學生復學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上午10時42分。